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公司因增加经营范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，具体内容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单晶硅晶体生长炉、单晶硅切割机床、单晶硅切方滚圆机、多晶硅铸锭炉、单晶硅籽晶炉、钢球设备、树脂金刚线、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；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行及管理；节能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单晶硅晶体生长炉、单晶硅切割机床、单晶硅切方滚圆机、多晶硅铸锭炉、单晶硅籽晶炉、钢球设备、树脂金刚线、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；光伏电站的建设、运行及管理；节能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。</p>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7日